

#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

师教质量〔2021〕44号

---

## 关于开展2021年北京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博士生培养单位：

根据《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师教〔2021〕5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规定，现将2021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

本次参评的学位论文须为我校2020年授予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满足《评选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

### 二、评选篇数

总篇数不超过50篇。

各分会推荐篇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分会2020年论文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博士学位论文总数的9%，且最多不超过5

篇，推荐名额见附件。测算基数名单见研究生管理系统→优秀论文评选→查看测算基数（可分别按培养单位及分会查询）。各分会推荐论文时应确保质量，宁缺毋滥，超名额推荐的一律不予受理。

### **三、评选程序**

1. 12月1日（周三）前，有申报意向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经指导教师同意后向所属分会提出申请。具体方式：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用户名为学生学号，初始密码同信息门户或八位生日）→“研究生学位”→“申请优博论文”栏目，如实填写相关信息，打印《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2份），并附学位论文摘要及创新成果证明材料（1份）。

创新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及获博士学位至今获得的、署名作者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的、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反映博士学位论文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可填学术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总数不超过5项。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授权或审批的。仅有已录用、已受理证明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得填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其他有关材料。

2. 各分会召开会议，对申报材料和资格进行审核，在限额内确定推荐学位论文，并公示3个工作日。此项工作可与本学期学位审核工作一并进行。同时，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

3. 各分会在“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研究生学位”→“优秀论文评选”中，将通过分会审核的候选人进行排序推荐，提交到学校审核；未通过分会审核的候选人提交到“不通过”。12月29日（周三）前，下载汇总表并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校学位办；同时按照排序，提交推荐申请人纸质版材料。

4. 学校确定拟入选名单，并在教务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5. 公示期结束后，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联系电话：王老师 58801852；郭老师 58803017

主楼 A 区 213

附件：各分会 2021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表

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各分会 2021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名额表

分会码	分会名称	2020 年授予 博士学位数	测算基数 <sup>①</sup>	推荐名额 <sup>②</sup>
101	哲学分会	22	18	2
102	经济学与工商管理分会	20	14	1
103	法学分会	29	12	1
105	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会	26	17	2
106	教育学一分会	62	38	3
107	教育学二分会	45	29	3
108	心理学分会	27	21	2
109	认知神经科学分会	29	20	2
110	体育学分会	6	5	0~1
111	中国语言文学分会	45	27	2
112	外国语言文学分会	14	9	1
113	历史学分会	18	12	1
114	数学分会	28	22	2
115	物理学分会	40	37	3
116	化学分会	44	38	3
117	天文学分会	6	6	1
118	地理学分会	92	83	5
119	生物学分会	27	24	2
120	生态学分会	16	10	1
121	系统科学分会	7	7	1
122	统计学分会	4	3	0~1
123	信息科学分会	13	8	1
125	环境科学与工程一分会	41	36	2
126	环境科学与工程二分会	15	11	1
127	管理学分会	29	11	1
128	艺术学分会	15	8	1
129	专业学位分会	17	7	1
130	社会学分会	3	2	0~1
132	核科学与技术分会	4	4	0~1

① 测算基数为各分会 2020 年获授博士学位且论文总体评价全部为良好及以上的论文数。

② 推荐名额 = 测算基数×9%（四舍五入）。推荐名额不足 1 篇的，视申报情况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